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1642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憲碩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741號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441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一、陳憲碩係當鋪業者，緣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即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友銘」、「顏鴻杰」、「王蔓柔」等人（無證據證明為未成年人），自民國113年4月22日起，佯以投資股票為由，邀約Ａ０２參與，致Ａ０２陷於錯誤，於同年4月22日至同年6月14日期間，分別面交款項4次及轉帳匯出款項1次，合計新臺幣(下同)390萬元，迨Ａ０２已無現款，暱稱「王蔓柔」者即要求Ａ０２以不動產辦理民間貸款，陳憲碩遂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由陳憲碩於113年7月3日直接至Ａ０２位於臺南市○○區○○里○○○00號之6之住處（下稱本案不動產）勘查屋況及洽辦貸款事宜，陳憲碩再透過不知情之許○○、吳○○轉介劉○○(以上3人均經檢察官另為不起訴處分)辦理貸款事宜，劉○○於113年7月8日匯款300萬元至Ａ０２名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告訴人郵局帳戶），Ａ０２即於同日11時46分許，轉帳匯款18萬元至陳憲碩○○陳○○名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被告○○帳戶）充當服務費，並於同年月10日12時27分許，轉帳匯款250萬元至暱稱「王蔓柔」者指定之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人頭帳戶（下稱本案人頭帳戶），款項隨即

遭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轉帳匯出。嗣經Ａ０２察覺受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Ａ０２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一、本判決所引用屬於傳聞證據之部分，均已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均經檢察官及被告於本院審判期日明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47頁)，且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情況，並無違法取證之瑕疵，且無顯不可信之情形，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自均有證據能力。

二、另本件所引用卷內非供述證據性質之證據資料，均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亦應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㈠訊據被告對於其有於上開時、地，主動前往本案不動產找告訴人Ａ０２處理仲介貸款事宜，並透過許○○、吳○○轉介劉○○貸款予告訴人，告訴人因此向劉○○貸款300萬元，並就本案不動產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予劉○○。告訴人嗣後匯款18萬元至被告○○帳戶作為報酬，並匯款250萬元至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本案人頭帳戶等事實均不爭執，惟否認有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提起上訴並辯稱：我只是一個當舖業者，是一個正常工作管道與工作性質而已，因為當初我們都是以網路、人家介紹案件過來的，客人有需求我們就會去拜訪客人，我去告訴人的家問告訴人時，他明確的說是要投資，他也很明確說不是網路股票或基金運作，為何我會構成三人以上犯罪云云。

㈡經查：

1.前揭被告所不爭執及告訴人確實遭本案詐欺集團以前述詐術詐騙之事實，業據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２、證人許○○、吳○○及劉○○於警詢或偵訊中證述明確（見警卷第11至13、19至21、25至27、73至75頁，偵卷第53至55、143至146、181至183頁），並有委託約定書、被告與告訴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不動產借貸契約書、金錢借貸契約書、本票及郵政入戶匯款申請書、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告訴人郵局帳戶之交易明細資料及告訴人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王蔓柔」之對話紀錄擷圖（見警卷第7至10、45至70、89至92、94頁，偵卷第59頁，附件二警卷第33至325頁）等在卷可稽，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2.詐欺集團於詐欺取財之環節中搭配誘騙告訴人以不動產借款，再騙取告訴人貸得之款項，為近來新穎犯案手法之一。此種情形下，負責以貸款中人角色替被害人辦理貸款者，實質上成為協助詐欺集團取得告訴人資金之重要角色。而詐欺集團為達上開目的及規避查緝，對於擔任貸款中人之成員，勢必會製造其係單純介紹人之假象，甚至另行招募大量可配合獨立作業之貸款中人，亦非難以想見。是檢警於查緝此類犯罪時，本難期待於個案中均能查得貸款中人與詐欺集團配合之直接證據，惟法院認定事實，並不悉以直接證據為必要，其綜合各項調查所得之直接、間接證據，本於合理之推論而為判斷，要非法所不許，先予敘明。

3.被告早已知悉告訴人欲貸款，並主動登門造訪，就告訴人之借款過程參與程度甚深，並非單純之貸款介紹人：

⑴就被告接觸告訴人之經過等節，經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２於警詢中證述：一開始通訊軟體LINE暱稱「王蔓柔」者介紹LINE暱稱「黃世霖」的代書給我，之後被告於113年7月3日直接跑來我家找我，我完全不認識他，他就問我貸款房屋用途，我問說為何是你來而不是「黃世霖」，他沒正面回應我，就說之後找他比較快，不要再理「黃世霖」，他一直要我當天晚上就對保，因為我沒空才約隔天，我不知道他為什麼這麼

趕等語（見警卷第74頁，偵卷第53至55頁）；復於偵訊中具結證稱：被告是自己主動來我家找我，來之前沒有事先跟我聯絡，他來我家後我們才互加LINE好友，我對於被告為何知道我地址有疑問等語（見偵卷第181至183頁）。被告亦於原審審理中自陳：我直接去告訴人家，沒有先約等語（見原審卷第99頁），是依前揭告訴人證詞及被告供詞可知，本案貸款過程，告訴人並未主動接洽被告，反而係被告主動登門造訪，且其早已知悉告訴人欲貸款等情，應可認定。

⑵又觀諸告訴人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王蔓柔」之對話紀錄擷圖（見附件二警卷第296至309頁），「王蔓柔」於113年6月25日19時17分許傳送代書「黃世霖」之資訊予告訴人，其後於113年7月1日至同年月3日，告訴人多次傳訊向「王蔓柔」抱怨代書不積極等語。而被告剛好於告訴人向「王蔓柔」抱怨後之113年7月3日即主動拜訪告訴人，且要告訴人不用再理會「黃世霖」，依時間之緊密度，衡情應係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經由告訴人之抱怨發現「黃世霖」配合度不佳，才緊急改派被告處理本案貸款事宜，否則何以解釋被告為何可於告訴人抱怨前代書後立即不請自來找告訴人洽談貸款事宜、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被告接手本案貸款事宜後為何沒表示任何意見。基上，從被告於告訴人向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抱怨前代書後，隨即主動接洽告訴人，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對被告之介入亦無表示任何意見等情觀之，益見本案告訴人之所以選擇交由被告處理貸款事宜，係受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刻意引導、誘騙所致，並非告訴人於正常、合法交易市場之自然選擇，若非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存有相當之關係，就本案「誘騙告訴人辦理貸款後將款項轉匯至本案人頭帳戶」一事有明示通謀或默示合意之協定，應不會有如此巧合之事。

⑶且本案詐欺集團為確保誘騙告訴人貸款之過程順利，理應會選擇、推薦轉介與詐欺集團有犯意聯絡者與告訴人交涉，以免告訴人在貸款過程中經他人提醒而發現有詐，使辛苦詐騙之過程功虧一簣。被告既參與整起詐欺環節之一環，主動親

自辦理貸款事宜，堪認被告並非單純之貸款介紹人，其與告訴人間亦非偶然撮合之委任，而確係本案詐欺集團事先規劃之計畫內之詐欺取財重要環節，則被告得知本件貸款資訊，明顯源自於詐欺集團所告知，故而被告確與詐欺集團有所合作，亦屬不可或缺之重要角色。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告訴人借款過程，承接詐欺集團繼續詐騙自訴人之犯意，透過安排告訴人與本案詐欺集團合作之貸款中人即知情之被告參與配合辦理貸款後，使告訴人陷於錯誤以房地抵押貸得款項後，再隨即指示告訴人將取得之貸款轉出，匯入詐欺集團掌握中之帳戶，遂行詐騙告訴人財物之犯罪計畫，是以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就詐騙告訴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殆無疑義。

⑷再就被告如何取得告訴人資料一節，被告於警詢中供稱：是融資公司給我告訴人資料，我無法提供相關資訊等語（見警卷第4頁）；又於偵訊時陳稱：是告訴人在網路上張貼文章說要借款，但我沒有相關資料（見偵卷第144頁）；復於原審審理時改稱：我是從LINE借貸群組看到別人分享告訴人資訊的，無法提出資料等語（見原審卷第93至94頁），是被告就如何取得告訴人資訊一節，供述前後不一，且均無法提出相關證據佐證。倘被告果係透過正當管道取得告訴人資訊，何以不願說出資訊來源，反而一再編造不同之說詞，且被告之住所在屏東，若僅是單純招攬貸款仲介生意，實難想像其會在事先沒有聯絡、確認意願之情形下，長途跋涉到臺南找告訴人，益徵被告係透過本案詐欺集團取得告訴人之資訊，並經本案詐欺集團之指示主動接洽告訴人，被告辯稱其為單純之貸款介紹人云云，實為臨訟杜撰之詞，不足採信。

⑸被告縱僅處理貸款事宜，然其亦是係整體詐欺取財犯罪計畫之一環，被告確為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共同正犯，其主觀上亦已知悉本案詐欺集團之計畫。又觀諸本案告訴人遭詐騙之情節，可見本案詐欺集團之詐騙計畫縝密而有相當規模，非無機房及水房等成員分工無法達其目的，由此可見本案詐欺

取財犯罪，應係3人以上共同犯之。而依被告自述大學肄業、在當舖工作10年以上，曾因提供帳戶之幫助洗錢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06年度簡字第591號判決判處罪刑確定之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見原審卷第100、106、112頁），就其參與之詐欺成員包含其自己在內合計應有3人以上，自難諉為無可預見，自應該當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之構成要件無訛。

㈢綜上所述，堪認被告前揭所為辯解，核屬事後企圖卸責之詞，不足採信。從而，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本案犯行，均應堪予認定。

二、論罪及是否減刑之說明：

㈠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115年1月23日施行，舊法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新法第47條第1項則修正為：「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經比較後，由於詐欺犯罪調（和）解所支付之金額，未必少於舊法所規定之犯罪所得，新法亦非必減輕其刑，應認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應適用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論處。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㈢被告與「王蔓柔」及其所屬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㈣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未自白犯行，自無從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附此敘明。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㈠原審審理結果，認被告罪證明確，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規定，並就：1.量刑部分：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審酌被告應可知悉當前詐欺集團橫行，政府窮盡心力追查防堵，且大眾傳播媒體亦屢屢報導民眾被詐騙之新聞，竟率然配合本案詐欺集團誘騙告訴人貸款之過程，而共同從事本案詐欺取財犯行，並致告訴人因而受有財產損失，且使不法犯罪份子得以順利獲取詐欺犯罪所得，妨礙偵查機關偵查犯罪，助長詐騙歪風，紊亂社會經濟秩序，犯罪所生危害甚鉅；並考量被告本案雖僅擔任配合貸款中人之角色分工，尚非集團之核心成員，惟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配合貸款中人，致告訴人受詐騙高達250萬元，損失慘重，且始終否認犯行，雖與告訴人達成調解，然調解內容為無條件、未賠償告訴人分文之犯後態度，及自陳大學肄業、從事當舖員工、離婚，需扶養1名未成年子女及父母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原判決主文所示之刑。2.沒收部分：則以被告於原審審理時陳稱，辦理本案貸款取得18萬元報酬等語(見原審卷第93頁)，即其犯罪所得為18萬元，未發還告訴人，此部分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核其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量刑及沒收亦屬妥適，應予維持。

㈡被告上訴之辯解，復經本院說明不予採納之理由如前，被告猶執前詞否認犯行，指摘原審判決認定事實有誤，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陳昆廷提起公訴，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葉耿旭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蔡川富

法　官　林臻嫻

法　官　曾子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蔡双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